

证券代码：834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4-05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34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6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3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规模以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28,526股，不超过 1,257,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775.601万- 1551.202万。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23,103,024 股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705,240 股减去目前已回购股份 2,602,21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2.3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2.1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12.34 - 0.18 * 123,103,024 / 125,705,240) / (1 + 0) \approx 12.16 \text{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28,526 股，不超过 1,257,052 股，公司现已回购股份 757,052 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 12.16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